

湖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校发〔2020〕220号

关于印发《湖南医药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

《湖南医药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已经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医药学院

2020年12月24日

湖南医药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的基本教学建设，对高等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建设工作，增强专业办学特色，提高专业办学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应明确专业定位、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通过加强专业建设，规范专业管理，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有利于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构建特色鲜明的专业结构体系。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专业建设工作在主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编制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组织新办专业、一流专业的推荐申报及学校一流专业的立项评审、检查和评估验收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负责制订本单位的专业建设规划，成立由院领导和专业带头人组成的专业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协调本单位专业建设工作。

第六条 专业建设实行专业带头人负责制，具体负责制订专业建设规划，组织落实专业建设任务、实现专业建设目标、管理专业建设经费等工作。

第七条 专业建设按照建设规划进行，教务处对各专业建设成效定期进行检查、评审。

第三章 专业设置与调整

第八条 专业的设置与调整应当符合学校发展的整体目标和定位，适应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教育规律，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近期与远期、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同时，考虑办学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既要避免重复设置，又要注意与已有专业相结合，构建具有竞争力的专业群，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

第九条 院部根据社会特殊需要及自身优势和特点，可在现设专业范围内适时调整专业方向并报学校审议通过。

第十条 院部设置新专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院部专业发展规划，有稳定人才需求，招生规模不少于 30 人/年。

2. 有专业建设规划、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和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3. 有配备完成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4. 具备该专业开办经费和教室、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等基本条件。

第四章 新办专业的申报、审定与验收

第十一条 增设新专业要符合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教学改革的总体思路，体现学校的办学方向。

第十二条 新办专业由相关院（部）申报，并于每年6月1日前按要求将申报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相关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申报材料重新进行修改。教务处提交专门报告和修改后的专业申报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三条 申报新办专业应提交的书面材料。

1. 学校关于专业建设的规划。
2. 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及论证材料。
3. 高等学校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
4. 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增设专业专业课任课教师配置一览表（教师姓名、年龄、性别、职称、学历、毕业的学校及专业、拟授课程名称）。
6. 增设专业办学条件（专业开办经费、教室、专业实验室及实验开出率、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场所、学生宿舍等）的落实情况报告。
7.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材料。

第十四条 新办专业建设期满后，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按照“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新设本科专业办学合格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进行预评估。评估合格的专业申请省教育厅进行评估验收；不合格的专业责令限期整改。

第五章 一流本科专业的申报、建设与验收

第十五条 学校将所有通过合格评估的本科专业纳入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遴选范围，在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验收合格的专业中，按照院部申报、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批程序，择优推介参评省级、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申报。

第十六条 专业所属院部应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有关要求，从明确专业定位、规范专业管理、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等举措不断加强专业内涵建设。

第十七条 教务处每年对获批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定期专项检查。一流专业建设期满后，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检查或预验收评估。

第六章 专业带头人遴选与管理

第十八条 专业带头人遴选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 为相关专业的教授或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3. 在教研教改工作中成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

(1)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 3 篇；或被国际三大检索收录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主编正式出版的高等学校教材 1 部及以上；或正式出版由本人撰写的 20 万字及以上本专业专著；

(2) 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主持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及以上；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4. 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遴选条件。

第十九条 专业带头人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专业建设规划，研究专业发展方向，组织实施专业建设方案。

2. 负责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实践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组织专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等工作。

3. 负责专业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教育教改。

4. 负责本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协助院部、学校制定师资队伍培养规划和人才引进计划，重点培养专业骨干教师。

5. 负责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条 专业带头人遴选程序

1. 个人申请。凡符合专业带头人条件者，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提交《湖南医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请表》及教学、科研等原始证明材料。

2. 学院审核。各学院根据专业发展现状，严格按照专业带头人的遴选条件对申请人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人员，每个专业1人。

3. 学校职能部门资格审查。学校教务处会同人事处对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4.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推荐人员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

5. 校长办公会审定。校长办公会对候选人进行审定，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专业带头人，并由学校下发聘任证书。

第二十一条 专业带头人待遇

1. 新办专业的专业带头人在4-5年的建设期内每年可享受不少于专业建设工作量奖的30%。

2. 专业带头人可优先安排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支持专业带头人申报省（部）级教科研项目。

3. 专业带头人退休或调离学校时，其资格自行取消并终止有关待遇。

第二十二条 专业带头人考核

1. 专业带头人任期 4-5 年，任期内，进行年度考核与中期、聘期满考核相结合，考核合格享受相关待遇。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专业带头人资格和相应待遇。

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随时取消其专业带头人资格

(1) 受到党纪、政纪和法律处分者。

(2) 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者。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新办本科专业从教育部批准立项开始建设，建设期为 4~5 年，学校依据专业所属学科门类不同，资助日常建设经费，四年制本科专业 8 万元，五年制本科专业 1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建设期为 5 年。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一流专业建设，每个一流专业建设点的建设经费为 300 万元，分年度资助。获批省级、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配套建设经费。同一专业获得不同级别的一流专业建设点时，按最高等级予以资助，已资助过的项目按更高等级予以补差。

第二十五条 专业建设经费分年度由计划财务处划拨到相关院(部)，专业建设期内每年未使用完的经费可以结转下一年使用。

第二十六条 专业建设经费包括日常建设经费和教学条件建设经费两个方面，实行专款专用。其中日常建设经费控制在 20%

以内，主要用于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研教改活动和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等，经费按年度划拨至院（部），由专业所在院部负责管理。教学条件建设经费不少于80%，主要用于专业实验室建设、基地建设及相关教学设施建设，由教务处按年度统筹规划。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同一专业只设1个专业带头人，有专业方向的专业，可根据专业方向设带头人，但每个方向仅设1人。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医药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湖医校发〔2018〕5号）同时废止。